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国内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9.79 万元、29,318.80 万元、28,316.44 万元和 17,79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7%、70.94%、75.92%和 76.27%。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产品出口规模相对稳定且区域布局较为均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852.34 万元、12,010.95

万元、8,982.68 万元和 5,534.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63%、29.06%、24.08%和 23.73%。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政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产品既面临国内同行业竞争，又面临国外同行业竞争。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而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产品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但仍有少数国内企业通过积累或引进技术，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了与公司相当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仍面临着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与德国豪迈集团（HOMAG）、意大利比雅斯集团（BIESSE）和意大利 SCM 等跨国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较大差距，如果这些跨国企业进一步将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或其他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将会削弱公司产品销售的性价比优势，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

4、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组建了 50 人的研究开发团队，注重研发费用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4.25%、6.40%和 5.66%，目前有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等 8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有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项目等 5 项在研项目处于研发状态中，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具备持续开发新技术的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内国际市场逐渐融为一体，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保持国内技术优势地位，还需要不断努力追赶世界先进水平。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重大项目研发失败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等情况，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地位将难以持续，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 亿元至 5.1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 30%至 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1.3 亿元至 1.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 50%至 70%。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

测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